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农村黑臭水体遥感监测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339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65.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